

证券代码：834475

证券简称：三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相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以发起设立方式由三门三友冶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736026270Q。					<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相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以发起设立方式由三门三友冶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736026270Q。					
<b>第十七条</b>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姓名、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b>第十七条</b>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姓名、股份数、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	持股比例（%）	出资时

			式	
1	吴用	650.00	净资产折股	50.00
2	吴俊义	390.00	净资产折股	30.00
3	李彩球	260.00	净资产折股	20.00
合计		<b>1,300.00</b>	-	<b>100.00</b>

			式		间
1	吴用	650.00	净资产折股	50.00	<b>2015年5月31日</b>
2	吴俊义	390.00	净资产折股	30.00	<b>2015年5月31日</b>
3	李彩球	260.00	净资产折股	20.00	<b>2015年5月31日</b>
合计		<b>1,300.00</b>	-	<b>100.00</b>	-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p>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会由7名以上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p> <p>董事会有2名以上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有1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有关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履职程序等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予以明确。</p>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p> <p>董事会有2名以上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有1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有关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履职程序等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予以明确。</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公司设<b>总经理</b>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b>副总经理</b>若干名，由<b>总经理</b>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b>总经理、副总经理</b>、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b>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b>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根据第一百二十二条的修订，原《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高管以“经理”、“副经理”表述的，均修订为“总经理”、“副总经理”。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一)《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